

证券代码：871508

证券简称：华大天元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豁免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可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如应收账款）进行分组。若关联方组合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无历史坏账记录、母公司强管控等），可单独划分为关联方组合并调整减值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为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经研究决定将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关联方组合并豁免计提坏账准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对以后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